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宁陕县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2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5	
	其中：财政拨款		9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提高我院服务能力，注重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医院服务建设； 目标2、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专科（专病）特色，带动医院整体服务水平。 目标3、履行医院职责，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目标4、认真开展医院经济管理年活动，不断提升医院内涵建设 目标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急诊人次	30000/人次
			医疗服务收入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平均住院费用	3500元
		时效指标	药占比	37%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医疗费用的比重	小于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逐步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与污水排放	达标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	完善医院体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88%
			职工满意度	≥70%

等工作所需经费补助。

- 二、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统筹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 三、请严格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社（2022）19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陕县中医院：

根据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22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94.5万元，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分类“2100201—综合医院”科目。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等级）、支持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提高儿科、精神科、传染性疾病等专科能力，提高公立医院平战转换能力，建立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